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5年高职单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5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27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省院校代码为4346）是一所公办高职（专科）院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办学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县万家丽北路66号。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是全国第一所以“安全”命名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是全国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全国烟花爆竹人才培养基地、全国煤矿安全培训示范基地、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综合实训中南基地、国家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综合实验中心、国家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湖南专业中心、湖南省烟花爆竹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全国职业院校传统技艺传承示范基地，学校连续多年获评湖南省文明高校、省直机关文明标兵校园、湖南省普通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学校单招规模确定、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处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教务处负责单招的考试组织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单招报考

**第八条** 符合我省2025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均可报考。

**第九条** 全省单招统一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8:00开始，至2月25日17:00结束，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单招报考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选择1-2所院校在指定网上平台进行报考。

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本校网站（zs.hnvist.cn）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填报专业要求。我校实行专业组志愿，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需选择一个专业组中的六个专业，并确定是否选择专业服从调剂。

**第十一条** 艺术体育特长生和五类社会人员（包括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和企业在岗人员，下同）志愿填报的有关要求。

1.艺术、体育特长生，资格审核流程见《2025年艺术特长高职单招方案》（见附件1）和《2025年体育特长高职单招方案》（见附件2）；

2.五类社会人员须第一志愿报考我校，2月17日16:00前将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879893531@QQ.COM在填报志愿前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首页下载对应的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见附件），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于2月21日9:00-16:00期间，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档提供给我校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处（明正楼106办公室）进行审查。

3.艺术体育特长生和五类社会人员须经拟我校认定后方可填报对应艺术体育特长生或五类社会人员类别的志愿。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不符合艺术体育特长生或五类社会人员要求的考生只能以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身份或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身份在志愿填报期间填报对应类别志愿专业。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对在艺术体育特长生和五类社会人员认定审核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

第四章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二条** 我校2025年单招总计划数为1850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退役军人30人、其他社会人员50人、艺术体育特长生各22人。学校2025年招生专业及各专业招生计划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5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  |  |  |
| --- | --- | --- |
| 专业组 | 专业名称 | 学费 |
| （元/年） |
| 专业组一 | 应急救援技术 | 4600元/年 |
| 消防救援技术 | 4600元/年 |
| 专业组二 |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 4600元/年 |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4600元/年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4600元/年 |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4600元/年 |
|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 4600元/年 |
| 专业组三 | 建筑消防技术 | 4600元/年 |
|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 4600元/年 |
| 专业组四 | 安全技术与管理（注册安全工程师） | 4600元/年 |
| 安全技术与管理（爆破现场工程师） | 4600元/年 |
|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 4600元/年 |
|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 4600元/年 |
|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 4600元/年 |
|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 4600元/年 |
| 专业组五 |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规划与设计） | 7800元/年 |
| 计算机网络技术（云安全技术与应用） | 7800元/年 |
| 软件技术（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 7800元/年 |
|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 4600元/年 |
|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 4600元/年 |
| 专业组六 | 大数据与会计 | 3500元/年 |
| 市场营销 | 3500元/年 |
|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 4600元/年 |
| 人力资源管理 | 3500元/年 |
| 商务英语 | 3200元/年 |

**特别提醒：**商务英语专业考生外语语种需为英语，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英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0分，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英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60分，英语成绩不达标者一律不得录取至商务英语专业。

**第十三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根据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单列计划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且均包含在各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内，未录满的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类计划。

1.退役军人计划30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

2.其他社会人员（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和企业在岗人员）计划50人。专业为：安全技术与管理（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

3.艺术体育类特长生招生计划各22人。考生可在上表单招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专业（体育类特长生建议报考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在考试结束后，除商务英语、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专业外其它专业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商务英语、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专业以合格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认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学校各专业（方向）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五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学校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具有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有效成绩）、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退役军人、其他社会人员、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6个大类。

**第十七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第一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有效成绩代替。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采取机试进行（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除外），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

2.第二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考试方式为机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采取机试进行（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除外），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

3.第三、第四类：退役军人及其他社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社会人员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参照上述第二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方式，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4.第五类、第六类：艺术、体育特长生。文化素质测试采取上述第二类的方式进行。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艺术/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专项测试按照《2025年艺术特长高职单招方案》和《2025年体育特长高职单招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考生的综合成绩为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第一类、第二类考生（应急救援技术和消防救援技术除外）的高职单招综合成绩（总成绩）满分为600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各占300分）；

1. 第四类考生的综合成绩满分为300分。

第五类、第六类考生综合成绩满分为600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满分占300分，艺术/体育专项测试满分占300分。

第一类、第二类报考应急救援技术和消防救援技术专业考生（综合成绩满分为750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占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450分）。

**第十九条** 我校针对第二类考生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为机试。

学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除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外，均采用机试。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专业职业技能测试按照《2025年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高职单招方案》（见附件3）。

**第二十条** 学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官网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校提出申请。2月17日16:00前将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879893531@QQ.COM。并在2月21日9:00-16:00期间，通过现场递交方式，将相关申请材料（含获奖文件、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报学校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处（明正楼106）审核。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学校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规定。

1.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的，可免试录取到我校就读。

2.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8日-9日。若第一志愿未完成单招计划，学校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时间为2025年4月5日-6日。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见考生准考证。

**第二十三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80元/生。考生缴费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2日16:00。

缴费步骤：①登录学校微信公众号（名称：“湖南安全职院”，微信号：hnvist\_cn）；②选择“招生服务”菜单；③进入“单招缴费”栏目，按系统提示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2025年3月6日登录微信公众号，选择“招生服务”菜单，进入“准考证打印”栏目自行打印准考证。咨询电话：0731-84396555。

**第二十四条** 我校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校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由教务处牵头负责组考工作。具体负责命题、保密工作，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由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处负责录取、公示及备案工作。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五条**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第一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第二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必须按照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的要求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

文化素质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缺考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艺术、体育特长生文化素质测试和专项测试缺考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第二十六条** 单招录取首先对报考单列计划的考生（第三类、第四类、第五类、第六类考生）进行录取，单列计划只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

**第二十七条** 普通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第一类考生（具有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有效成绩）、第二类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100人，单列计划已录取5人，剩余计划95人录取第一类、第二类学生，如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150、50人，根据同比例公式计算可得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计划数为71、24人。第一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95/（150+50）×150。

商务英语、消防救援技术和应急救援技术专业，以合格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合格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合格人数的计算公示列出以上专业各类别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

**第二十八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各类别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退役军人考生。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完为止。

2.其他社会人员（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和企业在岗人员）：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完为止。

3.艺术、体育特长生。具体规则详见《2025年艺术特长高职单招方案》和《2025年体育特长高职单招方案》。

4.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依次按院校志愿、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各专业各类别招生计划数，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的录取率原则上保持一致。如遇生源不足，则对该专业所对应专业组内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同分排序规则为：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中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底排序。退役军人考生同分排序规则为：部队立功受奖、军龄从高到低排序。其他社会人员同分排序规则为：按年龄从高到低排序。如仍相同，则组织末位同分考生重新考试。

**第三十条** 学校将通过官网（http://zs.hnvist.cn）发布单招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

**第三十一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按照《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

**第三十二条** 农民工等其他社会人员考生须录取到指定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社会人员考生录取后，高职院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相对集中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三十三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学校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将考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情况在学校官网公示。

**第三十五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纪委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学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学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投诉举报电话为：0731-84396502。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学校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并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十九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万家丽北路66号

邮政编码：410151

招生咨询电话： 0731-84396555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zs.hnvist.cn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湖南省单招。其解释权属于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